

中共南昌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理党字〔2022〕 19 号

关于印发《南昌理工学院专职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南昌理工学院专职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昌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2日



南昌理工学院专职组织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切实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务实高效、廉洁勤政的组织员队伍，为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组织员是专门从事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和基层党建工作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学院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学生人数超过3000人，可增配专职组织员1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的专职组织员。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校党委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选优配强组织员，组织员须为中共党员，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

3. 善于调查研究，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 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坚持立德树人，践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

5. 坚持和维护党内各项规章制度，善于团结师生，道德品质良好，守纪律、懂规矩，廉洁自律。

（二）资格条件

1. 中共党员，且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并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4.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适当放宽资格。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为遴选对象

1.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2. 近三年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3. 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4. 在考察中发现问题或有其他原因不宜参加遴选的。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相关规定，根据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专职组织员岗位设置条件和实际需要，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遴选。

（一）专职组织员从符合条件的在岗教职工中选聘；

（二）党委组织部成立考察组对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的人选进行严格审核和考察鉴定，形成考察鉴定材料报校党委研究确定；

（三）根据工作需要，党委组织部在报请校党委同意后，校党委发文任命。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专职组织员在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直接领导下，在校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完成日常基层党务工作。主要包括：

（一）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和帮助学院师生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协助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发展计划进行审查，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认真做好考察记录；指导各党支部严格把握党员发展标准，认真履行工作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以及预备党员转正工作；负责审阅检查入党材料。

（二）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协助书记、副书记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分析本单位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制定本单位党员教育工作计划，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三）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协助党支部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改进活动内容和工作方式，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协助做好本单位党员的民主评议和党内表彰工作；协助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新生党员资格审核和党籍管理等工作；做好流动党员和出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做好对外单位发展党员来人来函调查的接待办理工作。

（四）协助做好本单位党支部的换届选举的工作安排与工作指导，并及时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备。

（五）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党务工作者等各类培训的相关工作。

（六）按照规定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

（七）做好本单位党员信息管理平台的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八）协助做好本单位党建工作的总结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九）做好党建各类材料的审查、整理、归档工作。

（十）完成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校党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专职组织员受党委组织部和所在基层党组织双重管理，日常管理和监督主要由所在单位负责。

（一）实行工作汇报制度。组织员定期向所在基层党组织汇报工作，对重大疑难问题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汇报。

（二）实行学习培训制度。组织员要加强业务知识的自学，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校党委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组织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开展工作交流，不断提高组织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将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干部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干部培养计划，提升基层党务工作队伍的整体水平。

（三）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组织员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和总结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四）实行考核奖惩制度。对组织员的工作考核，结合专职组织员专项岗位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该评价结果作为绩效发放和奖惩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党性强、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成效明显的组织员，应给予表扬和鼓励，对好的做法，应及时总结推广；对违反组织发展原则，不遵守党的纪律的组织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履职不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工作要求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实行鼓励创新和容错制度。组织员在工作中，要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对在创新工作取得实效的，培育选树一批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并予以表彰；对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

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个人受到问责追责时，认为符合容错减责或免责情形的，应在启动问责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组织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和材料。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八条 担任专职组织员的同志自文件下发之时起，每月增发 160 元工作津贴。专职组织员分为正科级、副科级待遇组织员。现在岗的专职组织员，待遇可提升为副科级，副科级提升为正科级待遇，正科级及以上提升一档工资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